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教〔2020〕12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74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见附件），用于中等职业教

育综合补助。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和 2050303 “技校教育”。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分担比例足额落实本级资金，确保免学费、助学金等政策落实到位。要足额落实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省对各区予以 30% 的补助。相关区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严格界定“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范围”，对不符合办学条件学校注册的在校学生，不能在国家规定时限（教职成〔2009〕2 号）坚持学习且达到规定学时、学习内容达不到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不得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政策。

二、相关区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确保免学费和助学金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20〕87 号），中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财政对按政策落实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县区按补助标准的 30%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中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提高学校运转水平。

四、相关区财政部门要与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加强对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公用经费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预算代码	合计	教育部门 生均公用 经费奖补	教育部门 免学费	教育部 门助学 金	新型农 业培养	教育 部门建 立卡资 金	社区教 育补助	人社部门 生均公用 经费奖补	人社部门 助学 金	人社部门 免学 费	人社部门 建立卡 资金
合计		382	0	261	29	50	1	15	16	0	10	0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7.2		6	1		0.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38.1		29	4		0.1	5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11		4	1			5	1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24		22	2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80.6		72	8		0.6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60		98	12	5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0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61.1		30	1		0.1	5	15		10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